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伊宁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兵 0402 破申 1 号

申请人：丁术贵，男，1983 年 9 月 2 日生，回族，身份证号 65412719830902151X，特克斯县个体工商户，住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乡齐巴尔托布勒格路八巷 3-1 号。

被申请人：特克斯伊帅庄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73992861346，住所地新疆伊犁州特克斯七十八团青年路 1 巷一号。

法定代表人：郭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 年 6 月 10 日，经申请人丁术贵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伊宁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7)兵 0402 执 188 号执行决定书，以被申请人特克斯伊帅庄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伊帅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17 年 4 月 18 日，伊宁垦区法院作出的(2017) 兵 0402 民初 17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伊帅公司应当支

付给丁术贵 2 044 060 元。因伊帅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丁术贵向伊宁垦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伊宁垦区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兵 0402 执 188 号，经强制执行查明，被执行伊帅公司名下无足额可供执行财产。2018 年 9 月 12 日，伊宁垦区法院做出（2017）兵 0402 执 188 号执行裁定书，以伊帅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2018 年 4 月，伊宁垦区法院对被申请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拍卖，成交价为 10 977 564 元，但被申请人需支付优先债权数额为 13 132 300.9 元，因申请人丁术贵的债权为普通债权，至今未得到全额清偿。伊宁垦区法院已受理伊帅公司为被执行人案件 68 件，目前尚有 35 948 831.76 元债权未能清偿。

伊帅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郭强。

本院认为：申请人丁术贵系被申请人伊帅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伊宁垦区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丁术贵对被申请人特克斯伊帅庄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 素 梅

审 判 员 邓 亚 兵

审 判 员 薛 晟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 鹏 展